

銘傳大學教育暨應用語文學院教師評鑑申覆評議委員會設置要點

中華民國103年6月9日行政會議通過

- 一、為保障教師評鑑權益，依據本校教師評鑑辦法第十八條，訂定教育暨應用語文學院(以下簡稱本院)教師評鑑申覆評議委員會(以下簡稱本會)設置要點。
- 二、本院教師對院評鑑委員會之審查結果有異議時，得於接獲通知十日內，檢具相關資料，以書面本會提出申覆，申覆以一次為限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- 三、本會置委員五至七人，均為無給職，任期二年，由本院遴聘本院或其他學院專任教師，及具法律專業之專任教師至少一位擔任，主席應由當次會議出席委員互選產生。前項委員因故出缺時，繼任委員之任期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。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委員、本院之系、院級教師評鑑委員會委員與主席，均不得擔任本會委員。主席因故不能主持會議時，由其指定委員一人代理主席。
- 四、提出申覆之教師對本會之評議結果不服者，得於接獲校教師評鑑結果三十日內，向學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提出申訴。
- 五、申覆書應由申覆人署名，並檢附下列資料：
 - (一)原評鑑結果文書
 - (二)申覆之事實、理由及證據
 - (三)希望獲得之補救
 - (四)提起申覆之年月日
- 六、提請申覆不合前條規定者，本會得酌定相當期限，通知申覆人補正。逾期未補正者，本會得逕為評議。
- 七、本會會議以不公開舉行為原則。會議時，應通知申覆人到場陳述意見。
- 八、本會委員對於申覆案件有利害關係者，應自行迴避，不得參與評議。有具體事實足認院本會委員就申訴案件有偏頗之虞者，申覆人得向本會申請委員迴避，並應具體指明其原因事實。前項申請，由本會決議之。
- 九、本會開會，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，經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，始得開議。評議書之決定應經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行之；其他事項之決議以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行之。前項評議決定，委員中有應行迴避之情事者，不計入出席委員人數。
- 十、本會之評議決定，以無記名表決方式為之，其評議經過應作成紀錄，呈報學校備查。本會會議委員及與會相關人員對會議內容應嚴守秘密。

十一、本會之決議，應於呈報學校完成備查後七日內以書面通知申覆人。

十二、本會之評議，應指定人員製作評議紀錄附卷，委員於評議中所持與評議決定不同之意見，經其請求者，應列入紀錄。

十三、本要點經院務會議通過，呈報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